

文化部

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

V1.1 版

114 年 7 月

修訂說明

日期	版次	修訂內容
113/12	V1.0	建立
114/7	V1.1	刪除「114-116年度」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目標.....	1
參、 範圍.....	2
肆、 推動策略.....	2
伍、 推動分工.....	5
陸、 資料開放期程.....	5
柒、 績效管理項目.....	6
捌、 預期成果.....	6
玖、 其他.....	6
壹拾、 附錄.....	8
一、 範例 1：採購需求書之需求範例.....	8
二、 範例 2：取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範例.....	9
三、 範例 3：取得開放資料授權書範例.....	11
四、 範例 4：取得公眾授權／公示揭露貢獻同意書範例.....	12

壹、前言

- 一、101 年 11 月因應國際資料開放潮流與民間無限創意加值應用，完成建置「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https://opendata.culture.tw>)」，以全國藝文活動資料為釋出第一版文化領域開放資料服務。
- 二、102 年 3 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明定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並訂定「文化部開放資料使用規範」。
- 三、104 年 4 月配合行政院頒訂「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於 104 年 7 月訂定「文化部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104~106 年度)」以整合介接概念推動文化資料開放，完成系統整合開放之階段性目標，提供使用者以一次性以單一資料集擷取跨機關(構)的資料及建立標準開放格式，以利於機器直接讀取。
- 四、106 年 8 月配合行政院鼓勵各機關優化資料開放作業，推動開放資料 KPI 由量轉為資料品質的提升，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甲類資料採用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乙類資料由各機關依各別資料取權利自行訂定提供方式及授權條款，爰廢止「文化部開放資料使用規範」；107 年 12 月訂定「文化部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107~110 年度)」，加速本部附屬機關(構)典藏資產開放及再利用，及完成前瞻計畫之施政重點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之初步開放。
- 五、111 年 9 月訂定「文化部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111~113 年度)」，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優化及推廣應用及擴大典藏盤點及應用規劃。
- 六、修訂「文化部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確立本部新一階段資料開放推動之目標、工作內容及作法，以做為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以下簡稱各單位)推動開放資料之指導綱領及計畫實施依據。

貳、目標

為了讓文化部開放資料更具開放性、透明度與包容性，鼓勵跨領域的文化創新，拓展文化應用的多元性，並以在地文化的詮釋，讓更多人投入文化活動，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爰擬訂 3 個目標：

- 一、提升資料品質與擴大授權應用。
- 二、激發文化創新與多元應用。
- 三、活化文化詮釋與普及參與。

參、範圍

- 一、適用機關：各單位。
- 二、政府資料開放範圍：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肆、推動策略

一、政策推動

- （一）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屬該法第 7 條應主動公開項目，其資料權利為機關享有、無撤回需求且有原始電子資料者，各單位應以機器可讀且結構化之格式對外提供為原則；除該法第 18 條規定不能公開者外，其他資料皆應可對外提供。
- （二）「文化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持續運作，擬訂各單位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分工、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 （三）資料開放納入業務流程，各單位應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完備結構化資料蒐集、整理、開放、更新等自動化程序；各單位應就業管領域研議建立各領域資料開放標準與作業規範，以帶動擴大資料開放，並參考國際資料開放相關評比（評鑑）機構、其他國家作法與我國現行法制規範，納入資料治理之基本精神，定期檢討強化資料開放項目。
- （四）「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維運，匯整公、民營文化資料，並介接數位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五）本部資料開放聯絡窗口由各單位指派之專責人員擔任，統籌該單位資料開放作業事項。

二、資料集開放原則

- (一) 從源取得資料，資料來源範圍各單位、民營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等。
- (二) 優先開放人民有感且已建立資料庫之資料，包含文化活動、設施、典藏文物及統計等。
- (三) 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且收受當事人表達不予目的外利用之意，且並未曾公開者，以不開放為原則；若該類資料並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別隱敏型資料，且已由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公開，或已進行個人資料之去識別化，則不在此限。
- (四) 政府資料區分為「開放資料」及「依申請提供資料」。「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依申請提供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各單位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
- (五) 各單位建置之整合性入口網站或主題性網站或資料庫(如官網、獎補助、典藏、影音、藝文活動、政府出版品、文化統計、公共藝術、文化資產、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記憶庫等網站)，應提供符合開放格式及通過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品質檢測之 API(JSON 或 XML)，以及符合 OAS 標準之資料欄位說明，以利資料開放之整體性與即時性。

三、擴大盤點資料

資訊系統、網站及資料庫應優先盤點開放項目如下：

- (一) 具公共利益、經濟發展、政府透明等價值之資料，如不同類別藝文活動參與人數(次)。
- (二) 運用 AI 處理數據分析及生成的資料，如場域消費者輪廓分析、

文化景點的評論等。

- (三) 依法應公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如預決算報告等。
- (四) 機關處理法定職掌所產生之資料且無法規限制，如文化統計等。
- (五) 施政計畫亮點應用，如各單位應配合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政策，辦理資料優化及授權。
- (六) 參考民間對機關開放資料的建議。

四、提升資料品質

為維持及提升資料內容品質，各單位應深化業管領域資料範圍，且提供之開放資料須符合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即時性與完整性。

五、資料集下架或不開放原則

開放資料以不下架為原則，以確保開放資料利用者之權益。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全部或一部分開放資料之提供：

- (一)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合公共利益。
- (二) 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

六、推廣開放資料

- (一) 各單位應結合其核心業務政策，推動資料開放，並善用政府資料，邀集資料擁有者、資料科學家及領域專家等共同合作，集結群眾智慧，解決施政議題與優化政府服務，以助於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與各界發展創新應用服務。
- (二) 視需要舉辦與資料開放相關演講或教育訓練，供同仁瞭解政府開放資料策略及推動情形。
- (三) 以「資料產生時即取得授權」為目標，俾利擴大文化資料流通，

請各單位應於推動各項業務之專案委託、邀請撰稿、拍攝（含數位內容製作）或網站資料上傳時，即於契約、簡章及有關資料取得之相關文件（如授權同意書）等增列推動開放資料條款（詳如附錄參考範例）。

伍、推動分工

- 一、資訊處：為「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統籌幕僚單位，擬訂各單位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建立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整合平臺，並負責系統建置與維護、資料介接整合等。
- 二、法規會：協助各單位訂定資料取得及「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條款，以法規會為幕僚單位，規劃授權原則、合作機制及博物館權利盤點推動之指導原則。
- 三、本部業務司及三級機關：推動有關跨單位業務（如文化資產、博物館典藏、藝文活動等）之資料完備與開放，並為提升跨機關資料交換及整合運用效能，應擇定合適領域主題、考量實務資料現況，並確認資料服務型態，訂定領域資料標準。
- 四、各單位：應配合單位內部年度之政策推動，擴大盤點資料、精進資料品質、推廣開放資料，包含於資料產生時即取得授權、進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訂定「依申請提供資料」授權條款及民眾取得資料之機制、將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發布於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維護資料內容正確性與即時性、處理資料內容相關之民眾意見、規劃創新應用服務（結合核心業務政策推動開放資料，並善用政府資料，以跨領域合作發展創新服務）等。

陸、資料開放期程

- 一、104 年：行政院訂定開放資料自 104 年起為推廣階段，盤點及檢視本部可對外公開之資訊系統資料庫，研析可開放資料集項目，提報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議，並依預計開放時程陸續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二、105 年至 107 年：新規劃或維運或擴充功能之專題網站及資訊系統，應納入資料開放需求。各單位應將資料以 JSON 或 XML 格式提供介接 API 列入工作需求項目。整合現有主題資料及開放，辦理典藏資產開放示範，並規劃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先期導入資料開放示範，擴大典藏資產開放。
- 三、108 年至 110 年：逐步擴大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開放，以及逐年進行「依申請提供資料」盤點後，開放盤點清單。
- 四、111 年至 113 年：國家文化記憶庫優化及推廣應用、擴大典藏盤點及應用規劃，及提升資料品質。
- 五、114 年起：精進授權盤點與資料品質、激發文化創新與多元應用、活化文化詮釋與普及參與。

柒、績效管理項目

- 一、每年辦理 2 場主題式工作坊及示範案例成果。
- 二、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AI 應用案例成果。
- 三、本部所屬機關博物館典藏授權盤點規劃及應用案例成果。

捌、預期成果

- 一、與數位發展部跨界合作及資料品質檢測，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和完整性將得到提升，增進資料的可用性和信賴度，促進文化資源的有效利用。
- 二、文化資料的開放將激發更多創新應用及跨領域合作，提升文化內容的價值與可接觸性，促使文化應用領域更為廣泛。
- 三、通過文化詮釋與數據開放的結合，能讓民眾更容易參與文化活動，增加文化普及度，並且能讓更多人接觸到文化資源，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

玖、其他

配合行政院及文化部開放資料政策適時修正。

壹拾、附錄

資料產生時即取得授權之參考範例

一、範例 1：採購需求書之需求範例

(一) 要求取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同意

須取得本案○○○(請填入個資類型，如專家學者)之姓名、專長、電話、電子郵件(請評估專案蒐集之資料中預計要開放的欄位)，並於本案驗收前交付取得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同意書」(如範例 2)。

(二) 要求取得著作資料以資料開放之授權

須取得本案○○○等(請填入資料說明，如詮釋資料、或列舉詮釋資料之作品封面(代表)瀏覽小圖、簡介說明、或研究報告全文等)，以開放資料之授權，並於本案驗收前交付取得之「○○○書」(如範例 2~4)。

(三) 要求將可開放的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予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集中列示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料開放政策，將本案具詮釋資料之各單元資料，依據文化部規劃之分類及編碼方式(如資料類別、年代、瀏覽器預設編碼 UTF-8 等)，以開放格式(JSON 或 XML)提供介接 API 及其使用說明文件。若資料經本部評估為一次性或非經常性異動(限半年以上人工更新 1 次)者，得以 CSV 檔案提供。且資料須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品質檢測。

二、範例 2：取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範例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
- (二) 蒐集特定目的¹：○○○(如為辦理○○○業務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²：○○○(如姓名、身分證編號、辦公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地址、職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期間：蒐集後○年。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對象：○○○(如主管機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自行使用或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
方式：○○○(如公告(含網站)，姓名、職務、○○以開放資料之形式；身分證編號、手機及住址僅於機關內部行政作業(如出席費核銷、會議事項聯絡等用途))。
- (五) 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 (六)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¹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²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³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⁴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⁵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七) 如本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涉及協助將資料相關作品進行公開列示，或採開放資料模式發布，視同當事人自行公開顯名聲明相關個人資料之實踐。

本人已充分知悉機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 範例 3：取得開放資料授權書範例

茲「(授權單位名稱)」(以下稱授權單位簡稱)同意以非專屬 (non-exclusive)、不限制目的 (application to any purpose)、容許再授權 (sublicense)、不可撤回 (irrevocable) 之方式，授權「(取得資料單位名稱)」，使用 ZZZ 專案 相關資料與資訊，以進行推廣公眾資訊、增進資料應用效益之運用。

- (一) 授權標的：本授權書述及之授權標的，係指 ZZZ 專案 所產生，並提供予「(取得資料單位名稱)」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 (metadata)，及地理座標資訊等。
- (二) 本授權標的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基於互惠原則生效之相關國際協議之保障，將以原作者或再授權機關之名義，採供不特定多數人皆可合法近用之公眾授權方式釋出，提供予公眾使用，以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揭櫫「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
- (三)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單位簡稱對上述之授權標的仍擁有相關法律上可主張之合法權利，所涉標的嗣後仍可依授權單位簡稱之安排自行向外發布，或進行其他授權方式之運用；「(取得資料單位名稱)」依此授權書取得之再授權地位，後續仍得以容許再授權方式提供授權予其他第三人。

此致

取得資料單位名稱

立授權書人：(授權單位名稱) (用印)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範例 4：取得公眾授權／公示揭露貢獻同意書範例

【說明：取得下列授權之一為開放資料：

☐ 甲方同意採非專屬、不可撤回、得再轉授權利用，且得進行任何目的利用之模式將貢獻作品之著作權利授與乙方使用。

☐ 公眾領域標章 (PDM)

☐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

☐ 創用 CC 姓名標示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SA 3.0 TW +)】

公眾授權／公示揭露貢獻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方：_____（貢獻者／授權人）

乙方：_____（被授權人）

二、著作權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甲方同意其具有處分地位之_____著作（細項如同意書附錄所表列——含影音、文章、照片等相關資料），得採非專屬（non-exclusive）、不可撤回（irrevocable）、得再轉授權（sublicensable）之模式，授權予乙方嗣後進行任何目的之利用（for any purpose），包括但不限於以甲方名義、乙方名義，或其他合法經乙方依本同意書再授權者，採開放式公眾授權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編輯、改作型態之利用。

☐ 甲方同意採非專屬、不可撤回、得再轉授權利用，且得進行任何目的利用之模式將貢獻作品之著作權利授與乙方使用。

而若不採前述授權提供方式，則由甲方指定，改採以下擇一勾選之公眾授權條款或宣告模式，將相關著作進行公眾授權或公開揭露之處理，並委由乙方代為進行適當之標示。

以下擇一勾選(如前已勾選此處毋須再行勾選):

- ☐ 公眾領域標章 (PDM)
- ☐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
-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 +)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SA 3.0 TW +)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 3.0 TW +)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3.0 TW +)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D 3.0 TW +)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ND 3.0 TW +)
- ☐ 僅得提供有限制之公眾瀏覽 (限制條件另立附錄說明)

法律文字說明

一、非專屬授權 (non-exclusive license)

專屬授權屬於一種封閉、排外的性質，針對特定人或是特定背景做出授權行為，並排斥權利人自己或其他「非被授權人」使用該作品，但非專屬授權則可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授權動作，故著作權利人在過往的授權關係中，雖已約定將特定作品在一定期間內將一部份的權利以非專屬的方式授權給對方，但在其後的授權關係中，仍然可以將該等權利另外授權給他人進行使用。

二、不限制目的 (application to any purpose)

當代的公眾授權模式，皆以不限制任何使用目的之方式將資料與素材釋出，以求資料與素材提供後，能產生最大的二次創作效果。並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著作授權利用之內容、利用方法，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故此處明訂不限制目的之授權內容，以避免爭議。另，不限制使用目的，並不意指使用者得進行任何違法目的之使用，各國法律條款優先於行政命令與契約之適用，故不限制目的之授權方式，並不會造成鼓勵違法使用的結果。

三、再授權 (sublicense)

被授權人將自己本身為原授權人允許的權利，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再行向下授權，其為一種「附屬性、次級性」的授權，故被授權人能夠授與後手的授權範圍，不得逾越原始權利人提供給他的範圍。

四、不可撤回 (irrevocable)

代表此一公眾授權的態樣，無法由原始權利人在嗣後依己意逕予撤回。由於當代的公眾授權模式允許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使用與散布該著作，因此若原權利人意圖撤回該作品原先的公眾授權狀態時，該作品可能已經被廣泛地散布到全球各地，所以其撤回所影響到的使用者範圍將是全球性的，此外許多使用者現實上，亦沒有客觀的方法能得知原作品

的授權條件已被撤回，故當前多數的公眾授權條款，皆明訂此一授權狀態不可事後予以撤回；但若原授權關係為非專屬授權的模式時，當原始權利人有意更改其作品後續的授權模式，則可以將作品改以新版的授權方式釋出，此時新版作品即能改用新的授權方式，而原始舊版作品則延續舊版釋出時的授權方式。